# 枣庄高新区

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二0二四年一月

# 枣庄高新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和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,由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回应解读情况,依申请公开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(http://www.zzctp.gov.cn/)"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"专栏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信息科联系(联系电话:0632-8626577,电子邮箱:gxqzwgkb00163.com)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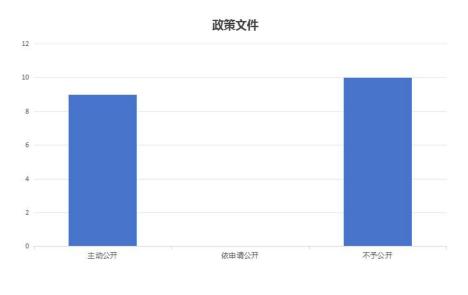
2023年,枣庄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,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拓展公开深度、提高公开精度,助力全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我区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#### 1. 会议决策公开

会议公开方面,2023年共召开10次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、9次专题会议。其中,采取新闻稿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了10次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。

政策文件方面,2023年主动公开管委会文件、管委会办公室文件和规范性文件9件,依申请公开0件,不予公开5件,网上公开了9件,配发解读材料9件。其中负责人解读政策6件、多角度解读9件。





#### 2. 管理和服务公开

明确权责清单。通过枣庄高新区网站和"山东政务服务网(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"统一公开本单位的权责清单,并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。

#### 3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财政信息公开。设置财政预决算信息专栏,将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集中公开,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,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,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,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我区财政情况;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涉农补贴等信息,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#### 4. 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

在区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专栏设置重大项目建设,集中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清单、批准服务信息、项目实施信息等。将每一个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征收土地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过程全面公开,方便公众了解进展情况。



#### 5. 互动回应

收到互动交流信件 41 件,按时回复 41 件。及时解决群 众热点难点问题,做到政府网站互动日常化、常态化、良性 化。

#### 6. 其他信息方面

及时更新《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,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 5286 条;按季度印发政务公开考核通报 4 次, 有效督促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#### 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- 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- 2023年枣庄高新区处理依申请公开24件,处理市政府协查函2件。

收费和减免情况: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
规定,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,包括:检索费、复制费(含案卷材料复制费)、邮寄费。

2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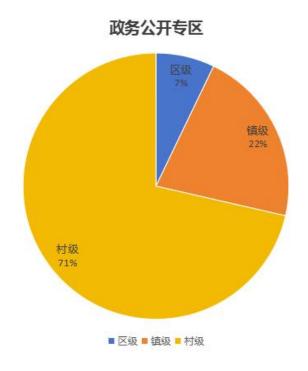
2023年,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,因公民、 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提起行政诉讼0件。

#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明确责任,各部门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是第一责任人,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,负责推进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。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,作为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重要内容。

####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长者专区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、财政预决算等17个专栏,方便群众浏览、知晓;二是完善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全区已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区级专区1处、街道专区3处、村居专区10余处;三是及时维护更新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。



#### (五)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监督考核,提高工作实效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,实行每月定期监测、每季度按时通报,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力度,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开展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运行基础。要求各街道,各部门单位,各集团、运营公司切实把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明确工作要点、职责范围、承办单位等内容,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定期梳理、内容准确、发布及时。三是加强培训力度,提升业务水平。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,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,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#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 发件数	本年废 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 9010	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	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	50	7								
行政强制		3!	9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36	8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刊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公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_	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4	0	0	0	0	0	24		
=	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2		

度办 理结 果		B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 -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13	0	0	0	0	0	13
	(四) 无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2	0	0	0	0	0	22
	四、结	2	0	0	0	0	0	2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	行政	诉讼					
结	结	其	尚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	议后起	·诉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计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心川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1.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文字、图片、图表较多,视频、动漫等较少,公开形式的多元化还有待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强化。在解读形式、解读实效上还有差距,

需重点突破。

#### 2. 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。推动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更多运用视频、动漫等方式,使公开的信息更加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。促进部门"一把手"解读政策常态化,推动其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、接受访谈、发表文章、与公众互动交流等方式,开展多角度、立体式解读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(国办函[2020]109号)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,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(二)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。根据《2023年 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,结合高新区实际,及时制定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。将各部门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、政民互动、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等内容纳入日常考核范围,按季度定期监测进行通报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,确保责任公开事项落实到位。及时公开财政信息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,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。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,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,明确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,制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等工作,促进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- (三)2023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0件,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9件。目前均按要求办理完毕,办复率 100%。
- (四)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在解读材料"多元化"上下功夫,制作多样化解读材料,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化解读。二是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。加强政民互动交流、征集调查、政策问答平台等栏目建设,推动"政府开放日"活动高质量开展,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和群众的沟通联系。
- (五)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  - 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:无。
- 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:无。